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在青啤大厦19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宗祥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侯秋燕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晓航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现行法律法规、上市地上市规则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。

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于未来12个月内（2025年9月30日-2026年9月29日）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，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，上述认购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。

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项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，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董事会现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,667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长姜宗祥先生、执行董事侯秋燕先生、职工董事孙静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已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